**附件一**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本项目为康居物业员工团体意外险保险业务招标筛选合格承保机构一名。

2.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3. 承保期限：一年.

4.被保险人员：正式职工、临时工（16周岁（含）-75周岁（含））

5.保险内容：

保障险种：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扩展新冠肺炎责任）及附加意外医疗保险(扩展丙类)、附加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附加意外住院津贴保险

|  |  |  |
| --- | --- | --- |
| 保险责任 | 保额/人 | 说明 |
| 1、新冠确诊保险金 | 10000元 |  经医院确诊新冠肺炎，给付确诊金 |
| 2、意外身故/意外伤残 | 100000元 |  残疾参照行业标准1-10级281项比例给付，扩 展新冠肺炎导致的身故与残疾责任。 |
| 3、突发急性病身故 | 30000元 |  急性病发病之日起10天内 |
| 4、意外医疗 | 10000元 |  0免赔，100%赔付（扩展乙类、丙类药100%） |
| 5、意外住院津贴 | 50元/天 |  最高180天，含重症监护病房津贴责任，最高30天，经医院确诊新冠肺炎并导致住院治疗，可适用于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最高30天 |
| 意外残疾参照行业标准，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为鉴定标准；给付比例1-10级依次为保额的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

员工职业：（1-4类）行政、厨师、清洁、车管、绿化养护、管理、监控、保安、电工。

**6.理赔服务**

6.1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给予理赔慰问，指导办理理赔。

6.2乙方在与甲方共同进行初步查验后，形成事故问询记录并由甲方或甲方员工签字确认，作为理赔资料使用。

**7、取证鉴定和定损**

A、 甲方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准备各项单证。

B、 对于保险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较难确定或双方对保险责任有严重分歧时，由双方协商决定聘请评估机构做最后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C、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索赔单证后，应填写索赔单证签收单，并且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索赔单证是否齐全；如果不齐全，在以后的理赔处理中，乙方可以根据甲方提供了齐全的索赔单证的时间对理赔期限作相应的调整。但乙方最多只能两次提出要求甲方补齐索赔单证。如果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在以后的理赔处理中，就不能以索赔单证不齐全而提出拒赔或要求延长理赔期限。

D、支付赔款后，如乙方有需求，甲方需提供理赔批单说明赔付金额。

**8、理赔期限**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且赔偿金额明确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齐全的索赔单证后十日内支付赔款，疑难案件三十日内支付赔款。

**9.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乙方须开具全额的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签字盖章）

**附件二**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甲方（投保人）：温州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保险人）：

 第一条、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范围为康居物业员工团体意外险

 第二条、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中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执行。

1、甲方员工出险后，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对事故进行及时处理并支付赔款。

2、乙方必须指派一名员工为甲方服务，主动及时协助投保方处理赔款事宜。

3、投保方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款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

 如乙方未按照中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

 第三条、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再向服务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投保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四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2021年 4 月20日起至2022年 4 月19 日。

 第五条、本项目的询价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作为签订本合同的依据与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有歧义，以有利于甲方（投保方）为准。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由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表（签字） ： 委托代表（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